

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22563号

目 录

- 1、 鉴证报告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22563 号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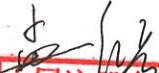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露天煤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露天煤业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露天煤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0年4月23日

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2001]60 号文批准成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505007332663405，本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2007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61 号文件批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78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045 号文）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307,692,307 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769.23 万元，变更后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437.85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发行 154,161,602 股股份，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416.16 万元，变更后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854.01 万元；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33,418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303.3418 万元，变更后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157.35 万元。

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露天煤业与蒙东能源签署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00%股权）》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露天煤业购买蒙东能源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00%股权。

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评估并出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026A）评估结果为准，转让价格为 270,516.25 万元。本次交易中露天煤业向蒙东能源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数量	股份对价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	交易总对价
蒙东能源	15,416.1602	139,516.25	131,000.00	270,516.2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

2019年5月27日，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蒙东能源发行股份154,161,602股，该股份2019年6月14日上市。

2019年7月17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3,033,418股，每股发行价格7.7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034,999,992.04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18,920,101.17元于2019年7月30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24010003号）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收购蒙东能源持有的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00%股权，募集不足的露天煤业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签署如下协议：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5050163665500000930	186,883.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18,920,101.17元，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6,883.67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101,892.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92.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92.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款	否	101,892.01	101,892.01	101,892.01	101,892.01	100.00	2019-8-22	48,180.1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892.01	101,892.01	101,892.01	101,892.01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1,892.01	101,892.01	101,892.01	101,892.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募集资金总额为103,5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中介费、承销费等)1,607.9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01,892.01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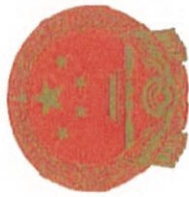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 01 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继先
主任会计师：石继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057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姓名: 孟红兵

证书编号: 110002540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254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 五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孟红兵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76061738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2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 月 9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 月 9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记
iteration

姓名: 张力

证书编号: 110001530038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3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中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01051976102615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3 日

11



2010 年 3 月 1 日

